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舟普征补告字[2021]第02号)

因普陀区东港街道21-01号地块(经营性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东港街道塘头村股份经济合作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675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1年2月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对土地调查公示的内容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2.土地勘测界定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80-3017850

监督电话:0580-3055964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普陀区东港街道 21-01 号地块（经营性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东港街道塘头村股份经济合作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6759 公顷（东侧为山林地，西侧为山林地，南侧为山林地，北侧为山林地），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农用地 4.5676 公顷，其中耕地 2.8579 公顷（全部为旱地），林地 0.8089 公顷，园地 0.9008 公顷，建设用地 6.1083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5.8925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2158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舟普政办〔2020〕25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II 区片		I 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2.8579	112.5			2.8579	321.51375
建设用地	6.1083	112.5			6.1083	687.18375
园地	0.9008	112.5			0.9008	101.34
林地	0.8089	67.5			0.8089	54.60075
总计	10.6759	/			10.6759	1164.6382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最新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关于印发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普党政办〔2018〕211 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0 人（最终以核定数据为准），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关于印发舟山市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舟人社发〔2014〕211 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次征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按《东港街道茶壶甩经济合作社房屋拆迁实施办法》执行，均已在东港二期 41 号地块的东海嘉苑安置小区安置。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舟山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并由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办事处作为本次征收的实施部门，负责实施具体的征收工作。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普陀区东港街道 21-01 号地块(经营性项目)

调查单位: 东港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公顷)	产权人	备注
1	蔬菜	0.0442	贝根昌	5304 元
2	蔬菜	0.0174	贝根位	2082 元
3	蔬菜	0.0131	陈红光	1572 元
4	蔬菜	0.01175	吕军华	1410 元
5	蔬菜	0.0074	张国昌	884 元
6	蔬菜	0.0078	吴松岳	851 元
7	蔬菜	0.0136	徐满兴	1630 元
8	蔬菜	0.0541	吕贵友	6486 元
9	蔬菜	0.0090	徐信尧	1080 元
10	蔬菜	0.1485	徐志华	1782 元
11	蔬菜	0.0422	张根年	5064 元
12	蔬菜	0.0854	俞国明	10247 元
13	蔬菜	0.0011	林阿福	132 元
14	蔬菜	0.0289	陆对花	3468 元
15	蔬菜	0.0591	徐夫伟	7092 元
16	蔬菜	0.0337	徐军华	4044 元
17	蔬菜	0.0140	徐文伟	1680 元
18	蔬菜	0.0212	徐元龙	2544 元
19	蔬菜	0.0475	张定昌	5700 元
20	蔬菜	0.0095	张光峰	1140 元

21	蔬菜	0.0048	张红年	576 元
22	蔬菜	0.0146	张家定	1752 元
23	蔬菜	0.0195	张家根	2340 元
24	蔬菜	0.0068	张家华	816 元
25	蔬菜	0.0146	张家毛	1752 元
26	蔬菜	0.0243	张家伟	2916 元
27	蔬菜	0.0205	张家忠	2460 元
28	蔬菜	0.0247	张善年	2964 元
29	蔬菜	0.0179	张伟年	2148 元
30	蔬菜	0.0337	张信龙	4044 元
31	蔬菜	0.0366	张岳龙	4392 元
32	蔬菜	0.0134	张忠年	1608 元
33	蔬菜	0.0557	柴信夫	6684 元
34	蔬菜	0.03306	柴忠夫	3968 元
35	蔬菜	0.01514	陈纪军	1817 元
36	蔬菜	0.0140	陈全国	1120 元
37	蔬菜	0.0074	丁菊娣	884 元
38	蔬菜	0.0757	李位根	9088 元
39	蔬菜	0.0033	吕兵年	396 元
40	蔬菜	0.0541	吕全岳	6486 元
41	蔬菜	0.0397	吕祥岳	4764 元
42	蔬菜	0.0043	吕中军	519 元
43	蔬菜	0.0458	吕祥法	5493 元
44	蔬菜	0.0246	吕忠平	2955 元
45	蔬菜	0.0522	史友梅	626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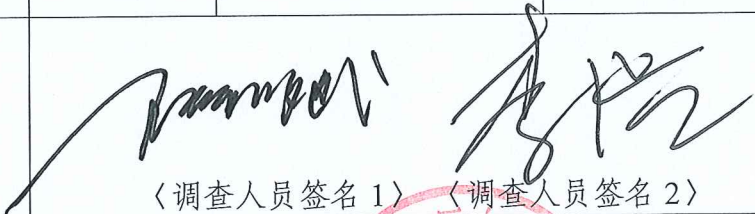

46	蔬菜	0.0185	孙舟	2220 元
47	蔬菜	0.0087	翁根来	1039 元
48	蔬菜	0.0060	翁满本	720 元
49	蔬菜	0.0128	翁满来	1527 元
50	蔬菜	0.0202	翁松来	2424 元
51	蔬菜	0.0035	翁万祥	420 元
52	蔬菜	0.0021	翁志本	252 元
53	蔬菜	0.0257	翁志华	3074 元
54	蔬菜	0.0112	吴亚仙	1344 元
55	蔬菜	0.0068	徐道庆	816 元
56	蔬菜	0.0073	徐国昌	876 元
57	蔬菜	0.0059	徐红军	708 元
58	蔬菜	0.0030	徐文军	360 元
59	蔬菜	0.0360	徐文兴	4320 元
60	蔬菜	0.0260	徐贤能	3120 元
61	蔬菜	0.0537	徐信旺	6440 元
62	蔬菜	0.1190	徐再根	14280 元
63	蔬菜	0.0460	徐志能	5520 元
64	蔬菜	0.0085	余秀娣	1020 元
65	蔬菜	0.0049	张胜利	588 元
66	蔬菜	0.0165	张忠华	1980 元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	桔子、桃子等	54 棵	贝根昌	6913 元
2	文旦、桔子等	5 棵	贝根位	1814 元

3	杨梅、文旦等	8 棵	陈红光	2646 元
4	桔子、杨梅树等	5 棵	张国昌	1908 元
5	李子、桃子等	3 棵	吴松岳	170 元
6	玉荷花、紫藤等	2 棵	徐满兴	90 元
7	文旦、桃子	9 棵	吕贵友	1440 元
8	葡萄树、文旦等	2 棵	徐信尧	290 元
9	桔子、金杆等	11 棵	徐志华	320 元
10	桔子、桂花等	18 棵	张根年	2078 元
11	柿子、月季花等	38 棵	俞国明	9045 元
12	杂树	15 棵	林阿福	465 元
13	杉树、樟树等	29 棵	陆对花	8223 元
14	樟树、新木姜子等	33 棵	徐夫伟	7816 元
15	白玉兰	10 棵	徐军华	800 元
16	杨梅、樟树等	43 棵	徐文伟	15296 元
17	杨梅、樟树	114 棵	徐元龙	27548 元
18	桃树、杨梅等	38 棵	张定昌	8885 元
19	杨梅、桔子等	2 棵	张光峰	1087 元
20	松树	1 棵	张胡定	309 元
21	铁树、桃树等	8 棵	张家定	617 元
22	樟树、棕榈树等	53 棵	张家根	12256 元
23	杨梅、文旦等	14 棵	张家华	8075 元
24	冬青树、杉树等	11 棵	张家毛	1261 元
25	桔树、杉树等	36 棵	张家伟	4256 元
26	杨梅、文旦等	11 棵	张家忠	8524 元
27	桔树、铁树等	17 棵	张善年	2620 元

28	文旦、桔树等	6 棵	张伟年	903 元
29	杨梅、桔树等	4 棵	张信龙	3059 元
30	樟树、水杉等	14 棵	张岳龙	9384 元
31	樟树、杨梅等	23 棵	张忠年	4993 元
32	枇杷树、栗子树等	61 棵	柴信夫	14189 元
33	桔子、桃子等	54 棵	柴忠夫	7265 元
34	樟树、桃子等	18 棵	陈纪军	3980 元
35	樟树、文旦等	5 棵	丁菊娣	2010 元
36	杨梅树、梨树等	11 棵	李位根	5170 元
37	樟树、文旦等	2 棵	李昕耿	2600 元
38	红梨	1 棵	吕兵年	40 元
39	柿子、月季花等	39 棵	吕祥岳	3905 元
40	桔子	35 棵	吕中军	350 元
41	樟树、桃树等	38 棵	吕祥法	15935 元
42	铁树、桔树等	15 棵	吕忠平	2460 元
43	红梅、铁树、樟树等	171 棵	史友梅	40417 元
44	柏树、樟树等	18 棵	孙舟	5550 元
45	柿子、梨树等	16 棵	翁根来	2289 元
46	桔树、文旦等	7 棵	翁满本	640 元
47	柿子、枣树等	12 棵	翁满来	2010 元
48	广玉兰、棕榈树等	11 棵	翁松来	1720 元
49	桃树、桔树等	23 棵	翁万祥	2035 元
50	杂树等	10 棵	翁志本	390 元
51	杨梅、桔树等	20 棵	翁志华	2055 元
52	桔树	15 棵	吴平军	150 元

53	文旦、杨梅树等	32 棵	吴亚仙	5822 元
54	桂花、铁树等	27 棵	徐道庆	3220 元
55	樟树、柏树等	3 棵	徐国昌	650 元
56	文旦	2 棵	徐红军	160 元
57	梨树、樟树等	11 棵	徐文兴	2873 元
58	桃树、杨梅等	8 棵	徐贤能	1694 元
59	白玉兰、杨梅等	89 棵	徐信旺	16341 元
60	樟树、桔树等	103 棵	徐再根	15686 元
61	文旦树	1 棵	徐章伟	340 元
62	柿子、金桔等	21 棵	徐志能	2804 元
63	杂树	6 棵	余秀娣	240 元
64	文旦、杨梅等	7 棵	张胜利	1610 元
65	水杉	8 棵	张瑜	532 元
66	铁树、樟树等	20 棵	张忠华	4542 元
调查人员签字		 〈调查人员签名 1〉 〈调查人员签名 2〉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 （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

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

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 普陀区东港街道 21-01 号地块(经营性项目)

调查单位: 东港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 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 权人	人口数 量	证载面积 或批建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中段下路二 弄 8 号	李来法	1	80	补偿 60 平方米
2	中段下路 28 号	柴信夫	5	223.68	补偿 260 平方米
3	中段下路二 弄 8 号	柴忠夫	5	264.48	补偿 300 平方米
4	中段下路一 弄 15 号	陈纪军	4	160.70	补偿 200 平方米
5	中段下路一 弄 1 号	陈全国	4	141.10	补偿 180 平方米
6	中段下路一 弄 10 号	丁菊娣	5	97.94	补偿 120 平方米
7	中段下路一 弄 12 号	李位根	5	240.09	补偿 280 平方米
8	中段下路一 弄 13 号	李昕耿	5	82.55	补偿 200 平方米
9	中段下路一 弄 3 号	吕兵年	3	86.54	补偿 140 平方米
10	中段下路二 弄 7 号	吕全岳	5	340.06	补偿 220 平方米
11	中段下路一 弄 6 号	吕祥岳	4	199.28	补偿 220 平方米
12	中段下路一 弄 8 号	吕中军	3	172.36	补偿 100 平方米
13	中段下路一 弄 2、4 号	吕祥法	5	274.26	补偿 240 平方米
14	中段下路一 弄 7 号	吕忠平	3	39.41	补偿 120 平方米

15	中段下路一弄 11 号	史友梅	4	123.13	补偿 160 平方米
16	中段下路 10 号	孙舟	5	246.97	补偿 280 平方米
17	中段下路二弄 13 号	翁根来	5	230.07	补偿 260 平方米
18	中段下路二弄 3 号	翁满本	5	261.21	补偿 300 平方米
19	中段下路二弄 4 号	翁满来	5	236.64	补偿 260 平方米
20	中段下路二弄 1 号	翁松来	5	283.92	补偿 320 平方米
21	中段下路 8 号	翁万祥	5	247.28	补偿 280 平方米
22	中段下路二弄 2 号	翁志本	5	234.48	补偿 260 平方米
23	中段下路一弄 16 号	翁志华	5	283.10	补偿 320 平方米
24	中段下路二弄 14 号	翁舟勇	5	168.40	补偿 200 平方米
25	中段下路 12 号	吴平军	5	190.44	补偿 220 平方米
26	中段下路二弄 5 号	吴亚仙	4	142.72	补偿 180 平方米
27	中段下路 20 号	徐道庆	5	215.45	补偿 240 平方米
28	中段下路二弄 32 号	徐国昌	4	173.06	补偿 200 平方米
29	中段下路 2 号	徐红军	6	178.18	补偿 180 平方米
30	中段下路二弄 10 号	徐文军	4	164.94	补偿 200 平方米
31	中段下路 42 号	徐文兴	3	167.51	补偿 180 平方米
32	中段下路二弄 42 号	徐贤能	3	179.30	补偿 100 平方米
33	中段下路 26 号	徐信旺	5	232.17	补偿 260 平方米
34	中段下路二弄 34 号	徐再根	5	292.84	补偿 180 平方米
35	中段下路二弄 12 号	徐章伟	6	158.59	补偿 200 平方米
36	中段下路 30 号	余秀娣	5	172.30	补偿 200 平方米
37	中段下路 14 号	张胜利	3	31.18	补偿 160 平方米

38	中段下路 14 号	张瑜	1	51.30	补偿 100 平方米
39	中段下路 9 号	张忠华	5	162.95	补偿 180 平方米
40	中段上路一弄 11 号	贝根昌	4	170.74	补偿 180 平方米
41	中段上路一弄 10 号	贝根位	4	197.42	补偿 220 平方米
42	中段上路三弄 7 号	陈红光	3	96.79	补偿 160 平方米
43	中段上路一弄 8 号	吕军华	5	247.48	补偿 280 平方米
44	中段上路一弄 6 号	张国昌	5	337.68	补偿 360 平方米
45	中段上路 39 号	吴松岳	5	320.31	补偿 360 平方米
46	中段上路一弄 1 号	徐满兴	5	212.92	补偿 240 平方米
47	中段上路 5 号	吕贵友	5	262.83	补偿 300 平方米
48	中段上路 2 号	徐信尧	5	182.50	补偿 220 平方米
49	中段上路三弄 3 号	徐志华	5	258.15	补偿 260 平方米
50	中段上路 9 号	张根年	3	147.64	补偿 160 平方米
51	中段上路 21 号	俞国明	5	356.52	补偿 380 平方米
52	中段上路二弄 8 号	陈伟兵	5	216.78	补偿 240 平方米
53	中段上路一弄 5 号	林阿福	5	184.27	补偿 220 平方米
54	中段上路二弄 2 号	陆对花	5	209.51	补偿 240 平方米
55	中段上路三弄 5 号	翁彩珠	4	152.23	补偿 180 平方米
56	中段上路三弄 4 号	徐夫伟	5	68.63	补偿 200 平方米
57	中段上路二弄 4 号	徐军华	5	37.49	补偿 200 平方米
58	中段上路二弄 4 号	徐全华	3	37.49	补偿 160 平方米
59	中段上路二弄 4 号	徐善华	3	37.49	补偿 160 平方米
60	中段上路三弄 6 号	徐文伟	5	265.81	补偿 300 平方米

61	中段上路二弄4号、三弄1号	徐元龙	5	266.10	补偿 300 平方米
62	中段上路3号	张安波	4	206.42	补偿 240 平方米
63	中段上路27号	张定昌	5	193.05	补偿 220 平方米
64	中段上路二弄3号	张光峰	4	181.96	补偿 220 平方米
65	中段上路1号	张海波	3	172.97	补偿 200 平方米
66	中段上路二弄5号	张红年	3	147.31	补偿 180 平方米
67	中段上路一弄3号	张洪舟	5	211.11	补偿 240 平方米
68	中段上路一弄4号	张胡定	1	57.87	补偿 120 平方米
69	中段上路一弄2号	张家定	5	240.59	补偿 280 平方米
70	中段上路一弄7号	张家根	3	145.49	补偿 180 平方米
71	中段上路二弄7号	张家华	5	220.08	补偿 260 平方米
72	中段上路45号	张家毛	5	283	补偿 320 平方米
73	中段上路43号	张家伟	4	163.17	补偿 200 平方米
74	中段上路29、31号	张家忠	10	294.53	补偿 480 平方米
75	中段上路35号	张康年	4	145.35	补偿 180 平方米
76	中段上路二弄6号	张善年	5	161.18	补偿 200 平方米
77	中段上路二弄1号	张伟年	8	247.94	补偿 360 平方米
78	中段上路33号旁	张信龙	2	26.88	补偿 80 平方米
79	中段上路33号	张岳龙	3	101.32	补偿 140 平方米
80	中段上路23号旁	张忠良	2	20.72	补偿 80 平方米
81	中段上路23号	张忠年	5	263.21	补偿 300 平方米

民
人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内容
1	
调查人员 签字（两 人以上）	
权属单位 盖章	<p>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p>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3.对于宅基地或房屋未能确权部分的面积应作备注

